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

南方监能安全〔2020〕57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力行业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工作部署，现结合南方区域实际情况，对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电力行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落实。

一、高度重视，科学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工作

各电力企业要正确处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者辩证关系，将两者有机结合起来，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两

不误”，切实把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深入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受春节假期延长和疫情影响，部分从业人员返回岗位后工作状态恢复较慢，安全生产意识可能有所懈怠。各电力企业要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充分利用微信、网络视频会议系统等媒介，全方位、多层次组织开展复工复产安全宣传和培训，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要用好近年来电力行业各类典型事故案例，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外地返回人员防疫隔离的时间窗口，突出抓好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试。我局已在官方网站提供了部分课件和警示教育视频，各电力企业可下载使用。鼓励各电力企业积极联系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多形式开展复工培训、防疫指导的线上服务。

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各电力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要针对生产作业现场和施工现场，尤其是即将开展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展一次全面性安全检查和岗位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不在岗、履职不到位的问题，确保风险隐患排查不留死角、隐患整改落实不挂空挡，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务必做到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复工、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复工、隐患问题不清零不复工。遇到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请及时报告。

四、加强电力应急管理和值班值守

各电力企业要针对当前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所面临的严峻形势,针对性修订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极端天气和网络攻击等异常情况的监测,防范各类风险叠加导致不安全状况的发生,避免被动停工停产。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疫情防控期间“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0年2月19日

